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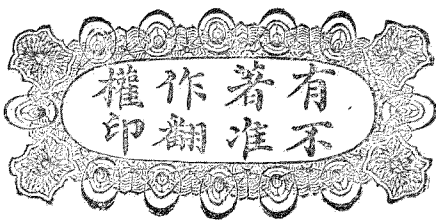
国际貿易

常 識 叢 書
第 八 種
國 際 貿 易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發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版



常編 叢書 國際貿易 (全一冊)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岳陽吳應圖
校者	衡陽謝彬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
 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南京
 徐州杭州蕪湖漢口武昌沙市長沙衡州常德成都
 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雲南
 實陽奉天吉林哈爾濱新加坡

國際貿易目次

第一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成立	四
第三章	國際貿易之利害	一一
第四章	國際價格之決定	二一
第五章	國際貨幣	四二
第六章	國際貸借之權衡	四六
第七章	國際貿易之調節	五〇
第八章	國際貿易之沿革	五四
第九章	保護貿易政策之經過	六六

第十章	保護貿易主義之要旨	七四
第十一章	自由貿易論之要旨	八四
第十二章	內外商業之比較	九三
第十三章	折衷保護政策	九六
第十四章	通商條約	一〇二
第十五章	關稅主義	一〇六

常識叢書
國際貿易

第一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商業之分類甚多，而由地域上言，可分爲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二種：卽行於一國之內部者，爲內國商業；行於一國與他國之間者，爲外國貿易。於以知外國貿易，乃此國與彼國間之交換業，卽國際間之商業關係。故外國貿易，近人亦稱之爲國際貿易云。

由此言之，國際貿易之爲物，似可明瞭了解，實則略加思考，便知此中難題甚多，從來經濟學中，以國際貿易之議論爲最多，職是之故。舉其要者，首爲「國」之解釋：所謂內國商業

者，果以何地為範圍乎？所謂國際貿易者，果指超越何種地域以外之商業乎？此關於國際貿易之基本的觀念，即第一應決之問題也。

關於此點，學說紛紜，概括之可分二說：其一謂應稱一國主權行使之範圍為「國」，以為如此可使經濟上「國」之觀念，與政治學或國法學上之見解一致。其二謂勞力資本容易移動之地方為內國，反是而難於移動，或雖可移動而須受種種限制之地方為外國，此自經濟學上言之也。

第一說偏於政治見解，經濟學者，多否認之。第二說雖較近似，然亦有欠精確。蓋勞資移動之難易，全視交通機關之便利與否，如交通機關完備之地域，信用制度確立之方面，則雖

外國，其勞力之移動，資本之給付，皆屬易易，例如比法德諸國是也。反是雖屬同一主權行使之國內，而以交通運輸之阻礙，勞資移動，亦有甚難者焉；例如我國西北邊地與長江流域之各省是也。故第二說亦未可爲據。

要之，政治學上所謂「國」之觀念，與經濟學上所謂「國」之觀念，固不能完全一致。然既曰「國」或「國民」，自當以「結合於同一政府之下」，爲其必要之條件。故關於經濟上「國」之觀念，可得定義如左：

國者，指人類於經濟政策上有同一利害關係，結合於同一政府之下者所棲息之地球一部分也。

據此定義，其在經濟政策上，無同一之利害關係者，縱令

事實上結合於同一政府之下；而在經濟學上，仍認爲別一國。若英國政府所統一之印度、加拿大等，由國際通商政策上言之，直可認爲另一國。惟然，此經濟學上一國內之交易，則爲內國商業。而其一國與他一國間之交易，則爲國際貿易。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成立

人類在草昧未開之世，對於衣食住，即無不有最緊要之欲望，蓋其本性然也。而此欲望者，其一既得滿足，則他之欲望又生。一欲去而一欲來，因社會之發達，人類之進步，其種類日多，其數量亦愈大，是又事勢所必至。於是有所謂對於多種之欲望，與對於優秀之欲望焉。一家之所製造，必不能滿一家之欲望，一村之所出產，必不能滿一村之欲望，甚至以一國內

種種物品之供給，亦不能充足各人之需要。而此各人各種之需要，皆由其複雜之欲望而生，設強欲於其一村一國供給之，勢非舉不合於其人之技能，及其他地味氣候之物品而製產之不可。充其結果，不徒耗無用之經費時日，而僅得粗惡之物品；甚或耗無限之經費時日，而竟不能達其目的焉。於是各人乃從其所好所長爲專業，各地各國，亦專事製產其最適宜之物品，而分業以起。此種分業，非獨個人與個人間行之，即地方與地方間，國與國間亦行之，同時有無相通，長短相補，而所謂「交易」以生。其初不過行於個人與個人間者，漸次發達，遂成一地方與他地方之交易，終及一國與一國間之交易，而國際貿易，於以進步。

惟然，國際貿易，起因於各國間之差異，已無庸疑。而其成立之第一要件，為地味氣候人情風俗等之自然的差異；第二要件，為技術勞力資本等人為的差異；可斷言也。蓋凡國於地球之上者，無一而能從同，各國自其國土、氣候、人情、風俗、習慣之差異，以至勞力資本之程度，各人之才能技倆，悉難齊一。故甲國所生產者，不能求之於乙國，誠以生產所需勞資之程度，各國必不能強同。其（一）受自然恩惠獨大之國家，與（二）有特種才能技術之國民，能為較有利之生產故耳。縱乙國能生產之，使其品質惡劣，所耗生產費特多；則乙國與其自行生產，轉不如求諸甲國以供給之為愈。反之因技術勞力資本等關係，乙國製造之費省而物美，甲國製造之則反是者，甲國必

不取自造而待乙國之生產焉。顧當社會幼稚時代，卽有上述特別之便利技能，而各方事情，有使人類有不能專心於一事一物者。迨社會進步，各國國民乃各隨其特長從事於其最有利之產業，而分業制度，於以發達。而有無相通之交換，於以發生。彼一國與他國間，有無相通之現象，卽所謂國際貿易。故謂國際貿易之成立，起於國際的事情之差異，無不可也。巴斯脫普祿氏曰：『各國輸出其最宜生產之貨物，以交換輸入其所不易生產之貨物。』卽此義耳。

自來關於國際貿易之成立，有所謂比較生產費說焉，有名之李卡德氏倡之，而密爾氏克安司氏等，皆主是說。其要旨：一國之內，生產要素之勞資，移動自由，故內國商業上，貨物

之生產，每爲絕對生產費所支配。若一國與他國，勞資移動，不能自由，故國際貿易之成立，起於兩國貨物比較生產費之差異。今欲解釋比較生產費，使別於絕對生產費，得舉例以明之。甲乙二國，對於同一貨物 a 之生產，甲國須九，乙國須十二之勞費；又對於 b 之生產，甲國須十三，乙國須十五之勞費：是 a b 兩貨物之生產費，皆甲國少而乙國多，此兩國間，勞資移動而可自由也，則以 a b 兩貨物之生產，委之甲國，而後輸出於乙國，於貿易上爲有利。蓋此兩宗貨物，皆以甲國生產爲最廉也。雖然，甲乙兩國間，勞資之不能自由移動，既如前提所言。故甲國舉其二倍之勞資，以產其需費最廉之 a，乙國舉其二倍之勞資，以生產 b，從而交換之，則由比較生產費上言

較諸各自生產爲有利。設甲乙兩國，各自生產 a b 二物，則甲國須二十二之生產費，而乙國須二十七之生產費，即合計須四十九之生產費焉。今甲國專事二倍之 a ，而乙國專事二倍之 b ，則合計以四十八之生產費而已足，較諸兩國各自生產者，可減少一之生產費，即甲乙兩國間，可獲一之利益。故國際貿易，不問此兩宗貨物絕對生產費若何，但使比較生產費有差，即足以成立而有餘也。

上述論旨，謂『國際間生產要素，移動不能自由，故比較生產有差異時，則國際貿易，於以成立』也。或者謂由此推之，假使國際間生產要素，移動自由，而生產上競爭盛行，則所謂比較生產費之差異，爲國際貿易成立之要件者，無發生之餘

地，而國際貿易，將無由成立矣。斯說也，實誤之甚者。蓋使前例甲乙二國間，勞資之移動自由，則 a b 兩宗貨物之生產費，甲國較乙國，立於有利之地位，故乙國之勞資，勢將移轉而入於利用力大之甲國，且以其移轉勞資之所產，供本國之需要，而甲乙兩國間貿易以起，其理甚明。彼英國常有大宗輸入超過，蓋即移轉其勞資於他國所生產之貨物而已。且即同一國內，而以交通機關之不備，天然地勢之不便利，與夫其他各種原因，勞資之不能自由移動者亦夥矣。當斯時也，論者所謂比較生產費之差異，或反發生於國內，而國內立呈分業之現象，彼國際分業，或反無由發達。換言之，即內國商業盛行，而國際貿易，反難表現也。惟然，彼單以比較生產費之差異，為國際

貿易成立之要件者，未足以爲當也。

由是言之，國際貿易之成立，可得而斷言矣。夫亦曰：「國際貿易之成立，由於國際的事情之差異，而有比較的利益存在也。」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利害

個人間相互交易之結果，各得從事於適宜有利之方，而促成分業制度。分業制度之發達，遂致生產之增加，個人間之交易爲然，卽一國或數國間之貿易亦然。夫交易上，比較有利之情實，有專由於自然的生產要素者，亦有由於國民之特種性情者，而國際貿易之利益，實在使彼此融合此種比較有利之情實，而尤在減少各種不便不利之發於自然的生產要素之差異也。

關於國際貿易之利益，有兩種學說：一爲輸入說；一爲輸出說。

前說謂國際貿易之主眼，重在輸入，而輸出不過其相應之方法。無他，輸出者，國民支付其輸入貨物之價格已耳。果一國之輸入，超過輸出，則其超過額，卽爲計算其國所享國際貿易利益之尺度也。故一國之輸出，務欲其少，一國之輸入，務欲其多。蓋出少入多之國，其國際貿易之利益乃獨大耳。

後說則反對之，謂國際貿易之利益，不在輸入而在輸出。夫輸出爲國際貿易之主眼，而輸入則爲不祥，各國民惟不能以其生產能力自給之時，不得已而爲之耳。故國民對於輸入，不可不務求其少。且輸出可表國富之增加，而輸入則示國富之減

少；此觀於輸出國常在取償對價於外國之地位而可知也。故輸出超過額，實計算其國所享國際貿易利益之尺度焉耳。

以上兩說，若以精確眼光測之，則其根據皆不能無誤。

試就輸入說言：持此論者，欲舉國際貿易，與個人間交易同一說明，此大誤也。蓋國際間之輸出，非爲其輸入而爲之，乃爲其輸出而爲之耳。國民之輸出，乃其目的，而決非其手段焉。抑輸出雖間接可生誘致輸入之結果，第此結果，亦經濟社會自然狀態使然，而斷非輸出者或輸入者之意思所得而左右之也。

至於輸出說之謬誤，亦在視一國如一商店。不知彼商店之利益，雖由賣出價格高於購入價格而生，而國際貿易則未可從

同。蓋國際貿易，縱當輸出價格高於輸入價格之時，非必即爲其國之利也。論者視國際與私人混同，即由漠視此理。夫商店之利益，歸生產者及消費者之負擔；換言之，即減少貿易之利益者。假使商人絕無利益，則貿易上發生之利益，必更大無疑。克安司氏曰：『以商人之所獲，測通商之利益，猶之以教員之束脩，測教育之利益耳。』蓋至言也。

要之國際貿易之利益，非可以數理的計算定之者。無論求諸輸出方面，抑求諸輸入方面，國際貿易之利益問題，錯綜複雜，決非可以簡單說明，茲請爲左之列舉：

國際貿易上由輸入所得利益，大略有三：

(一) 人·類·日·常·生·活·上·之·利·益。各國國情不同，而自然的情

實亦異。本國所不能生產者，舉而仰諸他國之供給，使之爲有利之生產，其裨益於國民生活之大，殆無庸疑。若英以輸入貿易而得鹽，法以輸入貿易而得銅，美德以輸入貿易而得茶，荷蘭以輸入貿易而得石料，東洋諸國以有輸入貿易而得羊毛毛織物等，其最著者。

(二)勞力得適當分配之利益 同一生產物也，本國生產費，昂於他國，則舉其物使費廉國生產之，以輸入於國內，乃爲有利。此所謂適材適地，即經濟學上勞力經濟之說也。如法以機械之生產，讓諸英美是已。然亦有一國之生產要件，本較他國爲優，而仍以由較劣之異邦，輸入若干貨物爲有利者。是實因斯時輸入國一切生產要件，固優於輸出國，而與其兼營並務

，轉不若專力於其最優越之特種生產。我既有所專，則其他比較劣等之生產，雖本優於他國，而亦委之於人，以其所得多而利益優耳。譬諸個人，農夫專於農，縱有特別便利之商業在，亦悉宜委諸商人，而一意於農產之增殖，與農業之發達，斯最有利耳。

(二) 國 際 間 相 互 救 濟 之 利 益 不僅此也，設遇天災凶歲，一國之生產力大減，不足應國民之需要時，有輸入貿易在，則假有餘補不足，以解經濟恐慌，亦相互救濟之道也。

以上為輸入之利益，而輸出之利益，亦可得而言焉：

(一) 生 產 要 件 完 全 利 用 之 利 益 國際間而無輸出貿易，則一國之生產要件，雖為最善之利用，其結果往往一方苦生產過

剩，一方歎供給不足。譬之無輸出貿易，則澳洲必苦於羊毛之處置，法國必病其酒類之過剩，英之鐵料，美之農產物，印度之棉花，中國、日本之絲茶，皆將有銷路杜絕之慨也。

(二)發達特種國民的產業之利益 產業上分業之制度，與大規模生產之可能，皆與市場之廣狹爲比例。市場小，則分業之範圍自狹，而無大規模生產之餘地。市場擴大，則分業範圍，隨之而廣，敏捷高貴之機械，使用因之而易，而生產力遂以增加。彼國際貿易，實爲一國生產品，作世界市場者。國際貿易成立，則分業之範圍，自然擴張，足以發揮其國特有之自然力與人力而毫無遺憾，此完成特種國民的產業之發達者也。若英若美若德若法諸國，微國際貿易之恩澤，安有今日之隆盛耶？

惟其有世界市場，故國內分業，完全發達，大規模之產業盛興，最新之改良發明，蓬勃以起耳。故輸出貿易之利益，與輸入貿易同，其於當事國雙方國民產業之發達，所貢獻者，非淺鮮也。

由上述各點言之，似國際貿易之爲物，隨在皆予當事國以便益，而毫無不利者存，其實不然。以其所言，亦曰國際貿易於勞力之經濟上，資本之利用上，爲最便利已耳。而其反面，亦卽有互見之不利在。近世產業社會，以分業爲基礎，故欲圖勞力之經濟，卽有一部分勞工失業之虞，此最宜注意之大問題也。例如美國由英國輸入棉布，假定較今更增數十倍，美之消費者，因廉價棉布之輸入，固得甚大之便益；而試一考其反面

，美之織布勞工，必有一部分之失業。夫輸入之增加，同時促輸出之增進，故美國棉布輸入之加多，即所以導美國農產物輸出之進益，其理甚明。但有應注意者，即此種輸入之棉布，廉於美國自製者是也。否則誰復需要之乎？假定此等輸入棉布之價格爲 a ，而以本國生產同一棉布之價格爲 a 與 b ，則美國對於輸入英貨之輸出，達 a 之價格，即足以保其平均。是由英輸入棉布之結果，足以縮少國內產業，至其差額之 b 而止。直言之，即美國國內，將有相當勞力使用之減少也。設此等勞力資本，別無轉用之途，則一方既見失業者之增加，一方復致關係資本國之失敗，此非國際貿易不利於國民之影響而何？雖然，所不同者，國際貿易，有若機械，即其初不利於勞力者，迨歷

時稍久，他方面或且爲新增勞力使用之原因耳。更析言之：

(甲) 自由貿易之結果，物價跌落，則誘致消費之增加，而有生產增加之現象。譬如因棉布輸入而價格低落，則購買力必增，人將以此節約之餘資，轉購他種內國或外國貨物，其結果可以振興內國生產事業，使勞力之需用加多。

(乙) 物價跌落，則其物之生產者，勢且減少，若而人且將轉執他業，其結果勞力之需要可漸增，失業之人數可漸減。一國之勞力，雖有時因過剩而興失業之嗟，而過剩之結果，即可開他方面之需要，由全體國民的勞力上觀察之，殆無重大影響。

復次，不僅輸入，即輸出亦有不利用於其國者，而尤以農產

物輸出國爲最甚。若美若俄，以輸出五穀，爲國際貿易之主眼，則輸出之增加，土地營養力，卽有自行減殺之結果。克禮氏曰：『五穀之輸出，其爲害無異土地之輸出。』蓋此意也。

第四章 國際價格之決定

國際間物價之決定，直接影響於貿易。此種複雜問題之研究，極關重要，而以密爾氏之意見爲最精當。

密爾氏所說之要旨：

(一) 供給上有一定限制之物品。此種物品，有如古代彫刻古董及專賣品，不論生產費如何，皆爲需要供給之原則所支配。卽需要增加，價格可極端騰貴；需要減少，價格可極端低落。以至於無。

(二)不必增加生產費而可無限增加之物品 各種製造工業，大抵皆然。其價格雖因需要增加而騰貴，因供給增加而低落，要不過一時現象。價格之騰貴，遂生供給之增加，而價乃復落。價格之低落，遂令供給減少，而價復騰貴。惟其騰貴之限度，常視生產費而定之耳。故此種物品之價格，卒為生產費所支配。

(三)欲增加供給須大增生產費之物品 人口增加，食物之需要日夥，勢非舉今日視為劣等之土地而亦耕之，不足以資應付。顧此劣等地之耕作，每費多量之勞力，故穀價常決於耕最劣等地所需要之勞費。而彼優等地五穀之生產費，與穀價之差額，則悉為地租。故此種物品之價格，決於最後生產部分之生

產費，即最多生產費也。

以上爲物價與生產費之關係。但國際貿易，則微有不同，此亦密爾氏之所承認。其言謂：國際貿易上，貨物之相互價格，視一國需要他國貨物之程度而定。甲國輸入乙國貨物之需要額，與乙國輸入甲國貨物之需要額，如果價格相同，則兩國間交易足以相抵。縱令此兩國間貨物交換之比例，因各種事情，不免常有變動，亦自有其一定之限度。直言之，即貨物交換之比例，常上下於一國中兩貨生產費之比例，與在他國同類貨物生產費比例之間。即有變動，亦不能越此範圍耳。

密爾氏又從而證之謂：假定英國製呢十碼，與製絨十五碼之勞費相同；德國製呢十碼，與製絨二十碼之勞費相同。則英

以輸入德國之絨，德以輸入英國之呢爲有利。然使兩國爭欲并此兩貨，各自生產。則英國十碼之呢，將易十五碼之絨。德國十碼之呢，將易二十碼之絨。然英德間有國際貿易在，故十碼之呢，兩國必皆可交換同一碼數之絨。顧所謂同一碼數者，假定爲十五碼，則在英無所損益，而德獨獲利。假定爲二十碼，則在德無所損益，而英獨獲利焉。然若折衷於十五碼與二十碼之間，定爲呢十碼與絨十八碼交換，則英國每絨十五碼，可得三碼之利；而德國每絨二十碼，亦可得二碼之利。由此類論，其應研究之問題，即英國之呢，與德國之絨，其交換比例決定之原因爲何？是也。抑此種交換價格，不免因時變動，然要非所問。唯知其變動常在一定之範圍，且有趨近一點之勢，達此

點而卽止可矣。今試依亞丹斯密氏之說，假定市場競爭之結果，十碼之呢，英德兩國，各可易絨十七碼，則必發生左列三種現象。

(1) 德國十碼之呢，價與絨十七碼相當；英國十七碼之絨，亦與呢十碼相當。則是在德可購呢十碼之貨幣，與絨十七碼；在英可購絨十七碼之貨幣，與呢十碼；相當貨幣之分量，必爲同一。惟然，故必有以其同價，可得一定分量之呢絨焉。今假定此分量，德爲呢十碼之千倍，英爲絨十七碼之千倍；則絨十七碼，與呢十碼之比例，與絨十七碼之千倍，與呢十碼千倍之比例同也。故以現在價格，英國所要之絨，及同一條件下，德國所要之呢，其分量與價格，亦必同也。卽兩國之需要，各

足以購盡他一國之供給品焉。斯時也，英德兩國需要供給，互相平均，而此兩種貨物，必以十與十七之比例永遠交換云。

(2) 依上述交換比例，假定英國僅需要絨十七碼之八百倍，是對德需要呢十碼之千倍，其價格不能一致。斯時德以上述交換比例，可購之量，僅呢十碼之八百倍，而其餘二百倍，非出更高代價不可。即德欲得十碼之呢，非出絨至十七碼以上不可。假定其數為十八碼，則英以呢對於絨之交換比例增加，必將多購，而增至十八碼之九百倍。顧一方因呢價騰貴，德國之需要，或且減少，假定減為十碼之九百倍，於是始與英所需要絨十八碼之九百倍，價格一致。一方之需要，可購盡他方之供給。而英德兩國間，呢絨之交換，乃可以十與十八之比例而定

(3)再舉與前述正反對之例，若英國以呢十碼與絨十七碼之比例，假定需要絨十七碼之一千二百倍。斯時英國惟恐不能滿足其需要，縱令交換比例，不利於己，亦必忍受。而呢十碼之價格，勢必跌落，其與絨之比例，且低至十七碼以下。而此呢價之低落，即絨價之騰貴。其結果，可令德國增加對呢之需要，同時英國對絨之需要，亦必減少。充其結果，兩者交換之比例，復至於呢之總價格，與絨之總價格，彼此足以相償而止。既達此點，則雙方價格，亦將相當繼續不變焉。

由上所述，可知密爾氏之說，以謂國際間貨物交換之比例，固以一國需要他國貨物之程度而定。然對於貨物之需要，亦

因其價而變動。果需要增加，價格騰貴，則需要遂有自然減少之勢。故兩國間交換比例之變動，亦斷非毫無限制。必也上下於一定範圍，而止於國際間需要之平均點也。

抑密爾氏一派學者，對於「一般物價，本以定於生產費為原則，惟國際的價格，則在此原則之例外，而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之論，為之說曰：『是非例外，亦適用價格決定之原則而已。夫物價者，不定於生產費，而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故謂國際的價格，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者，是亦從決定價格之普通原則耳』。斯言也，殆真理之所在歟？

雖然，兩國間以「國際的價格」為基礎，而行貿易，其利益果以何法分配之乎？此亦應研究之問題也。惟此問題，應先分

爲左列二種情形：

(一) 國際間勞資移動不自由者。試以日本、印度間，棉布

棉花之買賣言之，假定印度以百日之勞費，而產 x 量之棉花，日本以百五十日之勞費，而產 y 量之棉布。今日印國際間欲移動其勞資，則如印度欲自產 y 量之棉布，須百二十日之勞費，日本欲自產 x 量之棉花，須二百日之勞費。是兩國與其各事二種生產，不若使印度專產棉花，日本專產棉布，而彼此交換之。蓋交換之結果，兩國間可節省七十日之勞費也。以圖示之如左：

不交易時之情形

日	$200x + 150y = 350$	}	570
印	$100x + 120y = 220$		

日 $200x + 150y = 350$

570

印

$100x + 120y = 220$

棉花，是日本之利益，且由前之五十日而減為三十日，於是棉花之需要，必漸減少。反之印度以其交換比例，較前有利，必更需要多量之棉布，特此需要，亦決無極端之增加。蓋印度棉花需要而增，則日本必不願以同一交換比例應之，比例一高，結果必能抑制棉布之需要也。故日印兩國，因需要供給之自然作用，而前述七十日之利益，終必至於雙方均分而後已焉。

(二)國際間勞資移動自由者 國際間勞資移動而能自由，則各種生產業，務集中於有利之地。試沿前例言，若日印間勞資移動自由，則印度生產棉布棉花，均較日本有利，日本企業家，勢必投其勞資於印度，以其較從事於日本，獲利更大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交通運輸機關發達之速，遂使各國間

之距離益短，勞資之移動日益容易。使無特別之自然障礙，多數產業，皆打破國際之牆壁，而集中於最有利之地方。故勞資有利使用之結果，足以致生產之增加，價格之低廉，其於經濟社會上直接間接之利益，亦大矣哉。

(甲) 兩國全然獨立從事各種生產之情形：

$$\begin{array}{l} \text{H} \quad \begin{array}{l} X \\ 200 + 150 = 350 \end{array} \\ \text{I} \quad \begin{array}{l} X \quad Y \\ 100 + 120 = 220 \end{array}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H} \\ \text{I} \end{array}} \right\} 570$$

(乙) 國際間勞資移動不自由之情形：

$$\begin{array}{l} \text{H} \quad \begin{array}{l} Y \quad V \\ 150 + 150 = 300 \end{array} \\ \text{I} \quad \begin{array}{l} X \quad X \\ 100 + 100 = 200 \end{array}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H} \\ \text{I} \end{array}} \right\} 500$$

(丙) 國際間勞資移動自由之情形：

$$\begin{array}{r} \text{E} \quad \begin{array}{l} Y \\ 120 + 120 = 240 \end{array} \\ \quad \quad \quad \begin{array}{l} X \\ 100 + 100 = 200 \end{array}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Y \\ 120 + 120 = 240 \\ X \\ 100 + 100 = 200 \end{array}} \right\} 440$$

如上丙表所示，兩國間勞資移動自由，各種產業，自由競爭，則其利益甚大。國際間產業發達之狀態至此，則各生產物之價格，完全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即銷路擴張，需要增加時，該貨價格必漸騰。反之銷路狹小，需要減少時，該貨價格必漸落。此與普通內國商業，無以異也。若夫交通運輸機關之發達，縮短國際間之距離，遂使一國之勞資，自由移轉於他國，而產業之發達，偏於一方。則其結果必永失輸出入之平均，而國際貿易，或且至不成立。斯言也，要不過一部分論者之杞

憂耳。縱令一國產業上之活動，不及他國。然以其勞資，用諸他國生產事業，必得有利之結果。在此種勞資輸出國，可就其工資利息，輸入他國之產品。故有時貿易表上，雖有輸出入失平之觀，然實際上，其國之現金，並不流出，國際貿易，必依舊繼續也無疑。

以上立論，皆以國際間產業上自由競爭，有絕對之可能為前提者。然一觀現今各國之實情，此種絕對的自由競爭，以自然或人為各種事情，往往大受限制。事情為何？曰：最有重大影響者，厥為關稅制度，此產業自由競爭上，人為的制限也。關於關稅之賦課，目的有二，請詳述之：

(1) 國家因財政政策上之理由，以增加收入為目的而賦課

者，是曰收入關稅；如英自一八六八年後，所採用之關稅主義，全爲收入性質，而毫無保護意義者也。

(2) 國家因產業政策上之理由，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對外國競爭品賦課之者，是曰保護關稅；美之關稅政策屬之。其他法德奧意俄等，固亦以保護政策爲國是；但不用純粹保護關稅，而於保護主義中，兼含收入主義，所謂折衷的保護關稅是也。

抑關稅之爲物，不問其目的在收入，或在保護，於國際價格，皆生重大影響。故關稅增加，則國際價格愈失其平，究其極、難保無杜絕國際貿易之舉。惟收入主義之關稅，其率愈高，則貿易額減，收入亦每況愈下，而目的終不能達。故此種關

稅之標準，不得不適可而止。保護主義之關稅則反是，各國以保護政策，獎勵本國農工商業之進步，其法不一：有擇二三特種產業給以獎勵金者；有付以特權者；亦有徵輸入外國品以重稅者。要之保護主義之要點，不獨以內國品凌駕外貨，使之絕跡於內國市場，且進而使內國品輸出外國。其於國際的交換比例之變更，蓋不少也。

今有甲乙兩國，在甲國 a 之生產費為二十，b 之生產費為十八。在乙國 a 之生產費為十三，b 之生產費為二十一。斯時甲乙各自生產之 a b 兩貨，則總生產費為七十二。若甲國專產 b，乙國專產 a，而互易之，則總生產費上可得十之利益如下表：

$$\begin{array}{r}
 \text{甲 } 20 + 18 = 38 \\
 \text{乙 } 13 + 21 = 34 \\
 \hline
 \text{(1) }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 20 + 18 = 38 \\ \text{乙 } 13 + 21 = 34 \end{array} \right\} 72 \\
 \\
 \text{甲 } 18 + 18 = 36 \\
 \text{乙 } 13 + 13 = 26 \\
 \hline
 \text{(2) }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 18 + 18 = 36 \\ \text{乙 } 13 + 13 = 26 \end{array} \right\} 62
 \end{array}$$

然當由甲國輸入 b ，由乙國輸入 a 時，所需關稅運費等項，假定為三，則貿易上之利益，將由十而減為四。

$$\begin{array}{r}
 \text{甲 } 18 \times 2 + 3 = 39 \\
 \text{乙 } 13 \times 2 + 3 = 29 \\
 \hline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 18 \times 2 + 3 = 39 \\ \text{乙 } 13 \times 2 + 3 = 29 \end{array} \right\} 68 \\
 72 - 68 = 4
 \end{array}$$

關稅運費等，足以影響當事國之利益若是。若此費更增為五，則與甲乙兩國，各自生產之 a b 兩貨，需費相同。而國際貿易之利，遂全歸烏有，兩國間之貿易，必至終不成立。況乎更課以高率之保護關稅，則兩國無寧以自產兩貨為有利，而國

際貿易，更將無自發生。前言「極端高率課稅之結果，不僅使國際價格變動，即國際貿易，且難保不因之杜絕。」即指此也。近來國際間交通機關，發達甚速，貨物運費，日益輕減，然一方各國漸多採用保護關稅者，於是國際貿易，不得不受其影響，而相互利益，乃大減焉。

然則當事國所受關稅運費之不利，將何由分配乎？是則與國際貿易利益之分配同，亦決於各國需要貨物之程度者也。如甲國對於a貨之需要大，故不得不出高價，然其需要之程度，不因而減。反是乙國對於b貨之需要，每因價貴而需要減少，斯時因關稅運費所生之不利，勢將歸於甲國。不然，則視其貨物需要之程度如何，或甲乙兩國之一，負擔其不利益之大部分

，或雙方平均負擔之。要之不利益之分配，視當事國間，需要貨物之程度而定，與利益分配之情形，無以異也。

其次左右國際價格者，尙有報酬漸減及漸增之法則在。夫察生產社會之狀態，各產業中，有勞資投下愈多，則生產品隨而增加者，有如普通製造品然。又有勞資雖加多，而比較的生產品不甚增加者，普通農產物是也。前者需要增加，在某程度內，初不必增需要者之負擔，而供給可自由增加。後者需要增加，不獨須增加需要者之負擔，且亦難自由增加其供給。蓋前者有報酬漸增法行之，後者有報酬漸減法行之耳。今使國際間分業之結果，某國之生產狀態，漸次爲報酬漸增或報酬漸減之法則所支配，則對該國之貿易，多受國際價格變動之影響。譬

之甲乙兩國，甲以一定之生產費，產 a 十五，而產 b 十二。乙以同樣之生產費，產 a 十二，而產 b 二十，今使兩國各自獨立，以生產 a b 兩貨，則其全生產額，為 a 二十七，b 三十二，共為五十九。若甲專產較有利之 a，乙專產較有利之 b，而互相交換，則以同樣之生產費，而可得 a 三十，b 四十，合計七十焉。是較獨立生產時，兩國可共得十一之利。雖然，假令甲於 a 貨，乙於 b 貨，因需要增加，改良其生產方法，或利用有利之機會，使報酬漸增法得行。甲國 a 之生產，由十五變為十八，乙國 b 之生產，由二十變為二十四，則是較獨立生產時，兩國可共得二十五之利。此生產法改良，而報酬漸增之賜也。若是乎需要之增加，從生產方法之改良；生產方法之改良，遂

致報酬漸增之結果，斯時也，貨物之國際的價格必益廉，而國際貿易之範圍，亦必愈大。

反之，甲國之 a ，乙國之 b ，因需要之增加，與生產方法之擴張，而報酬漸減。假定甲國 a 之生產，由十五減為十三，乙國之 b ，由二十減為十八，則其生產總額，為二十六 a 與三十二 b 。較之兩國獨立生產，僅得三之利益。由此以推，報酬之漸減愈大，則兩國分業之利益，乃全數消滅。同時因所需生產費，較前益多，而物價漸次騰貴，漸至與貿易當事國中彼方所產者相等。於是復反而各自獨立，從事生產，而國際貿易之範圍，乃大縮小。彼巴斯脫普祿氏，所謂「報酬漸減之法則」，縮小國際貿易之範圍。報酬漸增之法則，擴張國際貿易之範圍。

。其理由即在於是。

第五章 國際貨幣

國際貿易之實質，即貨物之國際交換。雖近世各國通商，不復如曩者直接交換其貨物，而其根本，則仍一貨物之交換，與內國商業無異。所不同者，不過近世社會，欲其交換之易，乃以貨幣爲其媒介物已耳。然貨幣亦貨物之一，此徵諸貨幣發達之由來及其作用，即可自明。所應知者，貨幣之爲流通媒介物，有其特種性質，其作用與他種貨物完全異趣。此所以國際貿易上貨幣之地位，亦不失爲一重要問題也。

夫國際價格，即國際間交換之比例，既言之矣。而國際的物價，即此交換之比例，以特定之貨物，即貨幣，表示之者也

。凡物價騰貴，即貨幣跌落之意。貨幣騰貴，即物價跌落之意。準此原則，若一國物價，高於他國，即其國貨幣價格，低於他國。於是前者一方面物價騰貴之結果，而輸入之趨勢加高。一方又因貨幣跌落之結果，促國內貴金屬之流出。反之，後者因物價較廉，故貨幣價貴，遂生完全反對之現象。即一方促貨物之輸出，一方復誘貴金屬之流入焉是也。願國際間交通之發達，足使一國之貴金屬之出入日繁，此於國際間物價保持平準為然，即在其他情形之下而亦然。是以國際間果行共通貨幣之制，貿易上之利益無論矣；即國際的物價之計算，亦可省一一換算本國貨幣而定其比例之勞。且如現今他國貨幣，越境即視為生金銀，欲通用於流入國，必隨時加以改鑄之不便，亦可免

焉。然法意比瑞希等所謂拉丁同盟諸國外，各國貨幣之名稱、品質、分量，各自不同，不便孰甚。又況東洋諸國（包含中國在內），有尙未脫銀本位制者，故與多數金貨國通商，以及國際的物價之評定，皆苦其煩雜不便。於是設立國際共通貨幣之議案，遂以一八六三年，出現於柏林會議，以美國反對而罷。蓋國際共通貨幣之制成，其便利甚多：（一）彼此旅行者之便利。（二）外國物價，一目瞭然，國際貿易者及統計家之便利。（三）國際匯兌，變爲單純，可省計算上手續之便利。（四）外國貨幣流入時，可無改鑄之煩費，而有自由流通之便利。（五）各國國債及各種證券，均變爲國際的性質，各證券發行上之便利等是也。國民交通，漸加頻繁，各國相互間種種關係，尤如商

業貿易之範圍，日益擴張，而列國間遂日益親密。且先進商業國民，早已採用金本位制，貨幣制度之基礎，日臻鞏固，而制定共通貨幣之機運，亦日益良好。惜以二三有力之障礙，未能成立。所謂障礙者：（一）共通貨幣實行，則從來各種契約，皆將改爲新貨幣，事實上必有不利。（二）舊貨幣改鑄費巨，實行困難。（三）各國皆爲一種國民特別感情所支配，故議多不諧。今試舉一八六七年巴黎國際貨幣會議共通貨幣之提案如左：

- （1）各國皆用金本位，
- （2）貨幣之純成分，爲十分之九，
- （3）金幣定爲五佛郎，
- （4）前項金幣，在幣制同盟諸國中，均用爲本位貨幣，任

其合法流通。

終以時機未熟，不及實行。迄於今日，各國仍有共通貨幣之必要，而事與願違，亦惟有隨時換算各國之貨幣，以定國際的物價焉，誠不得已也。

第六章 國際貸借之權衡

自國際貿易之途開，人民互相往來，而國際上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所謂國際的貸借關係是也。徵諸統計，一國之輸出入額，互相平均者蓋不多見，而普通貿易現象，往往傾向於一方。直言之，非輸出超過，即輸入超過，而尤以輸入超過者為多。輸出超過，是曰貿易之順調。輸入超過，是曰貿易之逆調。前者如美國埃及印度奧國阿根廷之類。後者則如英國法國德

國瑞士瑞典西班牙葡萄牙荷蘭那威中國及最近之日本是也。

夫謀輸出入之平均，即所以保國際貸借之平均。在國際貿易上，誠爲重要。雖然，一國因特殊經濟關係，往往對外輸入超過，斯亦不必即爲其國之負債加重，反是而輸出超過，亦非必即爲負債減輕。觀於彼數十年來，非常輸入超過之英，反吸收多數現金。非常輸出超過之美，反不見現金之流入，可知。顧世人徒恃稅關報告，見輸出超過則喜，見輸入超過則憂，其亦不思之甚者矣。蓋一國之國際貸借關係，非可以其貿易額單純決定，縱令表面爲輸出超過，而裏面則爲國際上之債務者有之。又有表面爲輸入超過，而實際則爲國際上債權者有之。欲知國際地位之消長，必於輸出入關係之外，進而考其債務之如

何而後可。蓋國際貿易，固爲使一國立於債權者或債務者地位之重要原因，而左列諸項，亦大足以左右之耳。

(一)貨物之運費保險費。輸出國任貨物之運送，爲貿易上通例。故輸出貨價以外，運費保險費，亦爲輸出國所負擔。英國此種收入，年達八億圓以上，以英之商輪，不獨運輸本國產品，且進而代運他國貨物耳。美法則反是，兩國付出之運費保險費，美則年達四億圓以上，法亦年達一億四千萬圓以上，其影響之大可知。

(二)國外投資之利息。當夫國內資本無術利用，或用之而其利薄，則大部分資本，常越國投資，而收莫大之利息。英之此種收入，年達八億圓，皆取諸他國或海外殖民地。美則反是

，對於外資之利息，年須付出約二億五千萬圓。此外埃及印度南美土耳其日本，皆債務國也。

(三)外國旅行居住者之消費及僑民之匯款 外國旅行旅居者之消費，多由本國供給，此種款額，爲國際貿易表之所不列，亦卽外資輸入之一種。其在歐洲，則法意瑞士蘇格蘭等，爲此種收入最多之國。反是僑外工商，以其所得，匯歸故鄉，則亦與輸出超過同樣，可促現金之流入。

試就上述法國之例言：年須付出輸入貨價十八億圓，運費保險費，約一億四千萬圓；又假定法人在國外消費額，爲二億圓，則法之債務額，爲二十一億四千萬圓。而一方輸出貨價，約十六億圓，國外投資利息，約四億四千萬圓，外人消費額，

約二億六千萬圓，是其債權額爲二十三億圓。以債權債務相比，而後法國實際之輸出入超過，可得而言也。

上述三原因外，有如外國軍艦商輪，本店在外各公司之內國消費額，與夫內國軍艦商輪，本店在國內各公司之外國消費額，兩國政府之內國或外國收支，關於貨物貿易之各種收支等，又足以左右一國債權或債務地位之一原因。要之國際貿易，所謂貿易之平均，非其輸出總額與輸入總額平均之謂，而一國與他國債權債務平均之謂也。

第七章 國際貿易之調節

世人或曰：『一國之輸入超過輸出，則其國將不免於劣敗。』不知此不能徒以輸入與輸出差額斷定，而須視國際間計算

如何。此其理前既述之矣。假令一國對外債務，永遠超過其債權，固難免於不安。然若其債務或輸入之增加，不過一時現象，則亦無可悲觀。詳言之，設某國輸入常超過輸出，或國中富民，常在國外消費巨金，（如美人）則其國現金勢必流出。結果國內現金不足，政府除濫發紙幣外，無他策焉。顧紙幣不可支付外國，則勢將借款於外國，而財政乃愈困難。此種輸入超過與外資輸入，誠最可懼者也。不然，徒以偶然輸入超過，借入外資，他日且確有償還之根據，則並不足憂。蓋各國對外貿易之順逆，與國內現金一時之變動，而以借入外資為救濟，此事實所恆有。其輸入結果，或足促產業之發達，其借入現金，或且為保證內國貨幣制度之基礎，與其危懼，毋寧歡迎。且有

時即輸入超過，借入外資，一國財政陷於困境，而此時亦有自然調節之法焉。其法：

(一) 國·際·計·算·差·額·不·付·現·款·之·便·法 國際計算差額之支付，原則上輸出現金，顧苦其運輸不便，於是有對債權國發寄匯票之法。惟入超之國，匯票常供不敷求，而普通需要供給之原則表現，匯票價格，必且騰貴。匯票價格之騰貴，必為輸出者之利，而為輸入者之不利。結果乃為獎勵內國貨物輸出，減退外貨輸入之動機焉。故雖輸入超過時，但能善用匯票，並且有轉禍為福之機。

(二) 國·內·通·貨·減·少·自·然·發·生·之·救·濟·法 一國之債務，常超於債權，其差額須以現金支付，則國內現金，勢必減少，現金

減少，則物價跌落。其結果而外人對內國貨物之購買力，反以喚起，國人對外貨之欲望，反以減殺。直言之，即獎勵輸出防止輸入之動機也。此不獨國內通用硬貨時爲然，即濫發紙幣時，亦莫不然。蓋紙幣增發，已足使硬貨騰貴，而內國生產者，爭欲發明外國銷路，無他，輸出增加，則其代價可獲昂貴之硬貨耳。外國生產者，則務減少對該國之輸出，無他，縱令輸出，而該國硬貨缺少，代價之收回，殊無把握。且即輸出之，而以價格之騰貴，輸入國之需要，必因是而減，其銷路終不免於縮小耳。

要之國際計算之差額，無久偏於債權債務之一方者；假令一時有之，而以自動之微妙作用，流出之現金，行復流入，必

至終保其平準焉。徵諸統計，國際貿易上，現金之移動，僅一小部分，不過總額之十一。故國際計算之差額，殆可不假現金之力，而復於平準。此巴斯契爾氏一派學者所謂「經濟的調節」是也。

即就事實言，當夫改訂通商條約，或此外類似事實發生時，常有輸入增加。顧不久而復其故，且其反動轉有輸出增加之勢。反是保護關稅之制度行，則輸入減少，旋且反致輸出之增加。然則彼以人力防止輸入或獎勵輸出者，其亦可以已矣。

第八章 國際貿易之沿革

國際貿易重大之發達，雖屬近事，而究其起原，則遠在三千年前之菲尼基、迦太基、希臘、羅馬諸國，蓋當時固已相當

繁盛也。非尼基人爲國際貿易最古之國民，當紀元一千年前，已航行於地中海沿岸，迨發見西班牙，通商遂繁，富強頓盛。且冒險遵海以達印度洋及印度內地，其進取膽略，殊可驚歎。迄紀元六七百年前，國際貿易上之權力，爲所獨占。紀元前七百年，迦太基以非尼基商人之移住，驟成一大商業國。一方由非尼基遵海至西班牙，一方復沿阿非利加海岸，以營海運交易。陸路則或出紅海，或斷沙漠，以與埃及各地通商，幾至征服意大利及地中海諸島。紀元前一四九年，乃以戰敗而亡。當時以通商貿易，航海殖民於地中海岸者，有希臘焉。其通商區域，西達直布羅陀，東達亞細亞內地，北及黑海一帶，幾與迦太基平分商權。至紀元前二十三年，爲亞歷山大王所滅。於時

代興者即羅馬，雖當戎馬倉皇，而羅馬貿易，已漸發達。在奧古斯都帝當時，羅馬已爲人口一百八十萬之大市，有多數意國及羅馬人，營商其間，其商業交通，已遠達絕東諸國。

無何，羅馬有峇特等蠻族之侵入，歐洲天地，因以慘澹，商工業亦以頹廢。然而都市發達，反得爲貿易上開一新紀元焉。蓋中古通商貿易，完全爲都市之交易，當時都市即爲一國，而此市與彼市，雖在一國中，而政治法律各異。歐洲北部，多數都市，至爲商業聯盟，東北自俄，南自意大利各民主國，西與英國等，皆盛行其通商貿易。南部則西羅馬帝國衰，而都市漸多興起，內則汲汲於產業之發達，外則廣與各國都市通商，儼有與北部聯盟都市，平分歐洲商業社會之概。所可惜者，此

等都市，皆各自獨立爲民主國，無所統一，遂至互相敵峙，專事爭鬪，而終於自滅焉耳。

至中古之以通商航海，握貿易權者，要爲南部人，而尤以威尼斯商人爲盛。其通商區域，歐洲北部無論矣，東南且及於亞細亞阿非利加兩洲。觀其區域之廣大，卽知其貿易之優勢。

迨後以航海上二大發見，而世界通商遂劇變。有喜望峰之航行，而東印度之富源，爲葡萄牙人所得。有新大陸之發見，而美洲之資財，爲西班牙人所得，於是歐洲南部商權，乃移於西部焉。未幾，西葡之殖民地政略，與其通商政策，乃爲英法二國分有其利。英人富於冒險性，且其作戰目的，常在通商，故卒折西葡法荷蘭等國，而獨展驥足，大張其貿易之權。當十

七世紀初葉，英於歐洲大陸，及東印度美洲等處，已設多數國
際貿易公司，大事通商之活動。而歐洲商業戰爭，及航海之保
護，又適爲助成英國雄飛世界商場之重大機會。

次則產業革命，與大陸戰爭，可稱各國通商上第二新時期
；其影響乃令歐洲各國政治經濟，皆生重大之變動，而爲英國
發展商業，促進貿易之又一原因。蓋產業革命，富於煤鐵之英
國，其製造工業乃大盛。而大陸戰爭，歐洲各國，干戈擾攘，
英又得乘虛獎進其工業，供給各國必要物品，以爲擴張貿易之
基礎。英在十九世紀之初，以人和善用天時地利，得收貿易上
之大成功。未及數年，其額達二倍以上，貿易進步之速，誠可
驚矣。

要之，國際貿易偉大之發展：在十九世紀，因各種機械之發明，而促成產業上之革命；以交通運輸上之進步，而漸完商業機關之設備；是為國際貿易上第二新紀元。

瓦特氏發明蒸氣力（一七三六年至一八一九年），是為造英國產業革命之機，而世界產業之面目，為之一變。苦魯布東氏發明紡織機（一七五三年至一八三七年），又為英國紡織業改良之先導，而製造工業之功效，乃異常增進。迨福祿登氏發明蒸氣船（一八〇八年），斯狄芬遜氏發明火車（一七八一年至一八四八年），而海陸運輸，速度驟增；雖山海阻隔之異邦，無不可以自由輸送。迨一八四〇年，各國設郵政制度，一八七一年，莫司氏發明電報，而通信於以敏捷。以上數者之發明，

又實晚近國際貿易大發達之重要原因也。

次於英而占國際貿易重要地位者，厥爲美德，論輸入則德次於英，論輸出則美次於英，而浸浸有與英爭長之勢。美國國際貿易之發達，雖遠在英後，而十九世紀後半之進步，則甚速，殆與十九世紀前半英之進步相埒。德之國際貿易，其發達尙在最近，然進步亦速，漸次伸展於東洋諸國，幾與美國爭雄。又次爲法國荷蘭，法在十九世紀之初，貿易頗盛，惟近殊不振。荷蘭則最近之貿易，異常增進，幾與美德頡頏。

以上五大貿易國外，在歐洲，以比俄奧意瑞西班牙等爲主要國焉。

亞洲諸國中，以日本之貿易，爲極發達。最近歐洲大戰，

列國疲於干戈，尤予日本以良機，而其貿易，遂更有長足之進步。

以上爲歐洲各國與日本之貿易大概，試更就我中國國際貿易經過情形略述之：

中國國土，北西南三方，與大陸接壤，東隔海與多數島嶼相對。自古卽與此等大陸民及島民，往來交易，有史以來，迄今無改。在漢中葉以前，已與東夷北狄南蠻（此汎指東南北方居民而言）通商，武帝以後，乃通西域，魏晉則遠及阿拉伯，波斯印度南洋皆遵海而互市。惟當時東夷北狄，產物蓋鮮，通商結果，利於彼而不利於我。反是，西域南洋，產物豐富，通商之利獨多。此方面遂漸發達，而尤以南方通商爲盛，迄宋元

之季皆然。明代通商範圍之擴張，爲曠古所未有，正德以後，直接與西洋諸國，開始交通，而貿易日增，工商各業亦日振。海路除廣州寧波泉州三商埠外，更增澳門一埠。而陸路通商者，則有大同宣化延綏甘肅寧夏等處。有清初葉，沿海之地，商輪來者漸多，而以國防關係，沿襲明舊，對於貿易，常加抑制。內地商民，不許輕與外人交易，或出洋經商。道光以後，迫於世界大勢，始與各國議訂通商條約，開放多數商埠，而貿易額，乃益增進。迄於民國，門戶洞開，商埠益夥，而輸出入貿易總額，三十年而增加六倍，不可謂非相當之進步。徒以國政凌夷，秩序不定，國內工商，阻礙特甚。故國際貿易，亦未達理想之境。完整交通，獎進產業，以爭雄二十世紀之世界商場

，斯則國人共有之責也。

中國最近四十年國際貿易進出口數表

年 份	進口數	出口數	進出口總數	進口超過數
清光緒九年(西一八八三年)	關平銀千兩 七,五六一	關平銀千兩 七,一九一	關平銀千兩 一四,七六一	關平銀千兩 三,三七七
清光緒十年(西一八八四年)	七,六一	六,二四	一三,九九五	五,六五
清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	八,二〇〇	八,〇〇六	一六,二〇六	二,一九四
清光緒十二年(西一八八六年)	八,四九九	七,二〇七	一五,六〇六	一〇,二九三
清光緒十三年(西一八八七年)	一〇,二三四	八,五六〇	一八,八三四	一六,四四四
清光緒十四年(西一八八八年)	二四,六三三	九,四〇一	三三,〇三四	三三,〇三二
清光緒十五年(西一八八九年)	二〇,八九四	九,六四八	三〇,五四三	三,六六
清光緒十六年(西一八九〇年)	二七,〇四四	八,二四五	三五,二八九	三五,九四九
清光緒十七年(西一八九一年)	三四,〇〇四	一〇,六四一	四四,六四五	三三,〇六三
清光緒十八年(西一八九二年)	三五,一〇一	一〇,五八四	四五,六八五	三三,五二七

清光緒十九年(西一八九三年)	一五、三三	二六、六三	二六、九五	三四、三一
清光緒二十年(西一八九四年)	一六、一〇三	二八、一〇五	二九、〇八	三、九九
清光緒廿一年(西一八九五年)	一七、六七	二九、二五	三四、九〇	二八、四〇四
清光緒廿二年(西一八九六年)	一〇、五〇	三、〇八一	三三、六一	七、五九
清光緒廿三年(西一八九七年)	一〇、八元	一六、五〇一	三六、三〇	三九、三元
清光緒廿四年(西一八九八年)	一〇、五九	一五、〇三七	三六、六六	五〇、四二
清光緒廿五年(西一八九九年)	一四、七九	一五、六五	四〇、五四	六、九四
清光緒廿六年(西一九〇〇年)	二一、〇〇	一五、九九七	三〇、〇七	五、〇五
清光緒廿七年(西一九〇一年)	二六、三三	一六、六七	四七、六〇	九、六六
清光緒廿八年(西一九〇二年)	三三、三四	二四、八三	五〇、四六	一〇、八二
清光緒廿九年(西一九〇三年)	三六、七九	二四、三五	五二、〇九	一一、六六
清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	三九、〇六一	三九、四八七	五三、四八	一四、五七
清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年)	四七、一〇一	三七、八八	六四、九九	二九、三三
清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	四〇、二七	三六、四七	六六、七七	一七、八五

清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	四一六,四〇二	二六四,三六一	六〇,六三三	一五,〇〇〇
清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	三五四,五〇六	二七六,六六一	六七,二六七	二七,八四三
清宣統元年(西一九〇九年)	四二八,一五九	三〇六,九三三	七五,二五一	六九,一六五
清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	四六三,九六五	三三〇,八三三	八四,七九九	八二,二三三
清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一年)	四七一,五〇四	三三七,三三九	八四,八四三	八四,一六六
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	四七三,〇九七	三三〇,五三〇	八四,六二七	一〇二,五七七
民國二年(西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〇六	九三,四九九	一〇六,八七七
民國三年(西一九一四年)	五六一,三四一	三五六,三七七	九三,四六九	二二,〇二四
民國四年(西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六六	四二八,六六一	八三,三三七	三五,六五五
民國五年(西一九一六年)	五二六,四〇七	四八一,七九七	九九,二〇四	三四,六〇〇
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	四九九,五九九	四六二,九三三	一〇三,四五一	八六,五七七
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	五〇四,八三三	四八五,八三三	一〇四,七六六	六九,〇二〇
民國八年(西一九一九年)	六〇六,九九九	五〇,八〇九	一二七,八〇七	一六,一九九
民國九年(西一九二〇年)	七四四,三〇〇	四四一,六三三	一,三五五,八二一	三三,六九九

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年)

卷六,三三

卷一,二五

一,五七,三五

卷四,六六

民國十一年(西一九二二年)

卷五,〇九

卷五,八三

一,五九,四一

卷〇,一五

第九章 保護貿易政策之經過

中世國際貿易，範圍尙狹，被商之國家，常與外商以保護或某種特權，藉資誘導，而外商則亦以一定物品爲報。此種物品之徵收，要卽強制的利益分配法，與今者阿非利加蠻族，對於經過領土內之隊商，需索物品同也。若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關稅之濫觴。所宜注意者，彼之目的專在收入，而毫無產業保護之意存耳。迄乎十七世紀，各國皆務其國民之統一，與權利之伸張，各方事物，面目大改，於是關稅問題，亦變其從前之性質焉。其主要原因，可得而言如左：

(1) 歐洲各大國民，打破固有地方市場，而造成國民市場，故其國內必要品，務求自製而不樂輸入。

(2) 美洲發見以後，各國以重視金銀之結果，皆不欲其金屬貨幣，流出外國，而極力減少輸入。

(3) 世界海路大通，國際貿易，得未曾有之發達，而尤以日用品之輸出入爲多，故國民間競爭，遂爲通商上之要素。

抑彼重商主義論者，重視貨幣，而以欲得貨幣故，重視國際貿易。溯其由來，一則商業勃興，達從來未有之盛，一則歐洲大國民，爭欲完成有力之國家組織，而古來課役及物稅制度漸廢，現金租稅制度代興，一國貨幣數量之增加，終有無可逃避之理由在耳。未幾，情勢變遷，當時執政者，皆求其國民取

得經濟自給之地位。此種希望，謂爲國際貿易上，保護政策論之萌芽可也。所應注意者，其達此目的之方法，亦僅由經濟社會發展之自然順序，即務永久擴張其經濟的集團而已。最初自經濟單位，爲家族，次及村市公共團體，最後乃努力發展國民都市焉。惟然，執政者爲求杜絕外國之競爭，使國民得發揮其經濟發展之能力，而乞靈於關稅制度，蓋亦自然之勢也。於斯時也，關稅之爲物，乃由收入性質，變爲保護性質，而英之克諾威氏，法之廓魯卑氏，則最初創議保護政策主義之大政治家也。克諾威氏所倡之保護政策主義，其大綱要有三：

(1) 設保護關稅制度，防止外國製品之輸入，所以保護國內同一產品之發達。

(2) 既欲保護國內產業，則本國所無之原料，及製造工業上必要之貨物，須獎勵其輸入，故凡可防制此種貨物輸入之課稅，皆宜減輕。

(3) 各國爲獎勵輸出國民生產物，或減稅，或與以必要之補助金皆無不可。

上述主義，在歐洲所謂自由經濟學派未出現前，最占勢力。迨自由主義論者興，爲勞働自由而奮鬪，對於保護論者，激烈攻擊，欲以達通商自由之主張。於是有法國之大革命，於是有北歐二十年間之戰爭，而國民通商自由之理想，卒未能實現焉。

其在英國，亞丹斯密氏之理想，國內易於普及。一八三八

年，曼徹斯特遂有可布頓氏穀物條例廢止同盟之組織，將以根底傾覆英國從來採用之保護政策。彼等惟欲敏捷作戰，乃首主小麥不應有保護關稅。蓋當時國土之大部分，歸征服權者富豪之所有，或以防止外穀輸入，或以穀類之高價販賣，或徵收巨額之地價，或乘穀類需要之增加，而獲種種壟斷非法之利得故也。然至一八六四年，英之上院，漸悟輿論不可漠視，重以執政者之贊成，而該條例遂以廢止。小麥輸入稅既廢，此外保護主義各種制度，亦漸歸消滅。彼有大功於英國制海權之苦魯威航海條例，亦與保護制度之消沈，而同歸廢棄云。

其在法國，一八六四年，做英國穀物條例廢止同盟之例，成立自由主義之一同盟，徒以社會情形不同，終於失敗。然至

拿破崙三世，其政策，在造成英法同盟。一八六〇年，以法國憲法賦與之權能，不待議會協贊，與英國締結通商條約。當時雖未能博法人之歡迎，而該條約之反響則甚大。無何，法國且與歐洲諸強國，訂類似之條約，而法國乃有國際上自由貿易之曙光焉。顧此現象亦惟曇花一現。美國則內亂以還，嚴守保護政策主義，迄今不變。普法戰後，一八七二年，法效美例，課稅於外國輸入品，將以補戰敗後之國用，亦終無功。迨一八七九年，德以俾士麥克氏之主張，亦採保護政策主義，列國爭相仿倣，於是歐洲國際貿易乃一變。迄今歐洲諸國，固守自由貿易主義者，不過英荷丹麥那威數國。而瑞士等小邦，且悉在保護主義之列云。

德國之在十九世紀，各聯邦爲英產品所充滿，故內國產業，萎靡異常。自一八一八年，普國首先採用保護主義，各聯邦漸仿效之。初不過各保自邦之產業，一八一九年，聯邦間有所謂關稅同盟之提案，至一八四八年而成立。然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受英國自由貿易論之感化，亦漸傾向自由貿易主義，着手關稅制度之改革。一八七八年，俾士麥克氏鑑於國內產業凋敝，而有除本國所無之未製品外，一律抽輸入稅之提議。翌年，德國議會，以百十七對十七之大多數，通過保護關稅法案，而保護主義之色彩益濃。中間雖屢經修正，主義迄未少變。

美國對外貿易政策，初微偏於保護主義，關稅法案，通過議會，實始於一七八九年。先是著名哈律同氏之產業報告書，

及各公文書類，皆明示美國之保護政策主義，而此法案之提出，即以產業之保護獎勵爲目的。但當時保護程度尙淺，關稅率不過平均從價五釐，其後稅法屢經改正，稅率漸增。雖其理由，在政府欲得收入；而同時保護國內幼稚之產業，立法者實未嘗須臾忘也。先是北部諸州大資本家，苦無投資之所，乃相約從事國內紡織工業。無如英貨競爭極烈，幾欲壓倒一切，不得已乃以保護關稅，建議於國會，結果卒公布一八一六年之關稅條例：對輸入毛棉織物，抽稅二成；對鐵則有特別抽稅之規定。然至一八二四年，南部諸州，以此種關稅，惟利於西部農業家及北部製造工業家，而南部人民，則反以此受物價騰貴之影響，相率反對，力主撤廢，終以無效。一八三三年以後，關稅

率雖略減，至一八六一年又復加高，尤以鐵及羊毛取稅特重。迨南北戰爭起，政府急於增加歲入，對內外貨物，悉取重稅。一八九〇年，對於輸入品爲內國品之競敵者，益增稅之。一八九四年，雖稍減稅，至一八九七年，又復增加，輸入貨稅，平均幾及從價五成。一九〇九年，修正稅法，而仍不失其爲高稅焉。

歐洲各國之大勢，傾向保護主義，有如上述。而在經濟學說中，則殊少贊助，多數學者，皆墨守自由貿易主義焉。

第十章 保護貿易主義之要旨

自由貿易論者，過信勞力分業之利，以爲個人間分業有利，國際間何獨不然。其主張在國際間貿易自由，舉凡各需要品

，與其本國生產，不若打破國界，以經濟的使用勞資，爲國際間互利之法焉。保護主義論者則反對之，曰：國際貿易，爲國民生存競爭之一形式，卽爲國民盛衰存亡之關鍵，而決非自由論者所言勞資經濟的利用之簡單問題。譬諸戰爭，必先衝敵之堅，而後能殺敵致果，國際貿易之戰略，亦在先外國品之輸入，而輸出本國品以制之耳。故不得不內興本國之產業，外遏外貨之輸入焉。此保護主義者之根據也。今請分爲下列諸點說明之：

(一) 國際貿易，爲國民間生存競爭之一形式，若任其自由，則強勝弱敗之自然法則，必不免於適用。譬之日法意等國，工資較廉，特種自然之便利亦夥，故絲織品之生產，廉於美國

。使美對於輸入，放任自由，則美國絲織品之前途，必爲其所破壞。絲織品然，各生產業皆然。此由誤以國際貿易爲不過發達宜於其土地人民之經濟組織之一手段故耳。夫由個人的觀察，所謂生存競爭之結果，強勝弱敗，爲自然法則，誠有無可如何者。而自國民的見地言，則此種法則適用於國民，決難漠視。以國際貿易，絕非單純經濟上商業上之利害問題，乃國民自存自立之根本問題也。

(二)今使國際生存競爭中，各國人民於生產工業，各有特長，而注全力以從事其生產。自由論者必且曰：此爲吾人所希望，蓋如此乃足以獲完全國際分業之效果，而各國民分事其適當產業，乃足以完全發展各國生產力耳。爲斯論者，蓋僅知茫

漠之世界的利害，而不知重要之國民利害。充其極，非至破壞國民與全體人類不可。卽就個人言，若極端耽溺於某種職業，絕不他顧，則其人智力體力之發達，且將偏而不全，況舉一國國民以從之乎？果其舉國以事一種生產，其國民必缺活動力，非流於木偶之羣不可。夫有機體組織之完全發達，由於其官能種類之多，及其機關之變化複雜，國民的有機體之發達亦然。故欲完全增進一國之文明，則於社會活動之各形式，與國民技能之各部分，宜促其同樣發達。而反乎此之行爲，要未可忍置之也。

(三)若輸入品源源而來，而內國無輸出品應之，則徒令本國現金流出國外，甚且永陷於債務之困境，如葡萄牙土耳其是

也。反之者曰：輸入足以誘致輸出固矣，然斯說猶未足打破保護論者之根據。蓋此種輸出，常爲匯市騰貴，現金流出，與物價跌落之原因，無不卒致國民之不利者也。

(四)自國家財政上言，實行保護政策之結果，國家收入之關稅，其負擔多屬外國國民，在租稅政策上，此種收入，爲最良之財源。國家以保護關稅之採用，既保內國幼稚之產業，復增收入而絕不加國民之負擔，此又保護政策之大利也。

以上爲保護貿易論之要旨，固不免因國情與時代而變化，論國際貿易問題者，不可不於此加意焉。

抑關於國際貿易之議論，自昔以美國爲最多，雖稍陳舊，然自十九世紀迄今，學者尙多研求而莫決。茲舉一二如左：

保護政策，於勞力經濟，亦爲必要，此保護論者孫普遜氏一派之主張也。其言曰：『所謂勞力之國民經濟，不在勞力之節用，而在勞力之多用，尤在其有利之使用。若勞力果爲增進國富之一分子，則人皆樂從事，且有可從之事業者，其國富必增。』夫產業社會複雜，則勞力之需要與報酬亦以增加。蓋新方面勞力之需要多，而工資爲之騰貴耳。且產業社會愈複雜，則農民於內國市場，有供給各新原料之機會，於是散漫薄利之農業法，一變而爲生產的有利之農業法，而其利以增。故產業保護，豈惟製造工業所必要，卽農民亦猶是也。

夫勞工之幸福，不在物價之高低，而在工資對於物價之關係，所謂購買力者是矣。農民之幸福，不在製造品或原料一方

價格之高低，而決於此兩方價格之關係。今使從自由論者之說，某國民專事生產原料品，以與他國交易，則原料容積重量較大，此國所負運費亦較多。他國以同樣價格，僅運小量之製品已足，其運費亦較廉。結果農業國常立於不利地位。故雖不自耕之生產物，亦務增加其需要，為最利農民之政策，且不至以多產剝削其地味。願以輸出為唯一目的之農業國，其生產物種類有限，不僅地味為之頹廢，且產業保護之結果，農工業者互相接近，感於改良進步之激刺遂多。農民得免外國市場變動之危險，而供給於確實之內國市場，遂得安心業務耳。夫依賴外國市場之國民，誠所謂危如累卵者，然若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則農民可從事各種生產，一生產物之需要變化，尙得以他

生產物補充之。而商人之必要，且必爲之減少耳。

保護論者，以爲內國商業，尤要於國際貿易。彼購外貨之資本，無寧轉而自製造之。惟欲使自造有利，必先去其障礙，則防止外貨輸入爲必要。現今各國保護關稅制度，卽應此必要而生。後進國家，欲發達國內產業，爭相採用，豈得已哉。彼熱心自由論者之密爾氏且曰：『熟練敏捷之國民，生產上常壓倒先進諸國，且生產上之改良，常以迫於新事情而試行者爲最良之機會。惟個人雖抱犧牲決心，從事此種新事業，而欲其持久困鬪，與經驗最富之先進生產者，立於同樣之地位，必且不耐其負擔。於斯時也，國家在相當期內，施行保護關稅以卵育之，倘非不利之舉歟？』

保護論者又謂：保護產業上內國生產者之競爭，其生產物價必爲之跌落，彼謂保護政策能擡高國內之物價者，不知其根據之何在也。

大學教授派登氏曰：社會狀態，有動靜二種，美國則屬於動者。彼自由派經濟學說，多數以靜的社會狀態爲基礎，因多與社會要素調和一致，成最高式之文化。然與吾人以動的社會狀態爲基礎者，則完全相反。抑無論何種國民，凡欲達最高社會狀態者，皆必經過動的社會狀態。而處靜動兩種社會狀態之問題，即決定保護關稅可否得失之根柢也。美國民今實處於動的社會狀態，國內人口，與年俱增，故勞力須求使用之新機會。美之國土新於歐洲大陸，富源特豐，美人擁此自然良好條件

，益以國民活動精神，則急速造成文化，有責無旁貸者矣。且社會之進步，賴國內財源之發達者，國際貿易之盛衰不與焉。吾人欲舉自然賦與各國之勞力，為最善之利用，必使凡百使用勞力之機會，為有組織的發達。而最高產業狀態之發展，非善用一切自然的財源不可也。世界之進步，生於富有此等自然財源之國民之發展，故凡缺必要的自然財源之小國，其倚賴國際貿易乃獨多，蓋非此不足補其缺乏也。由此種國民言，國際貿易之利益，即決定國民盛衰之標準。然在自然財源豐富之國民，其盛衰之歧點，轉在國內財源利用之程度如何，則亦惟有努力開發天賦財源，以益圖國內勞力之生產的發展而已。

要之，保護政策之論據，在合國情以定政策，故如一部分

主張絕對以某說是而某說爲非者，皆不足取。彼美國等，方在動的社會狀態，與歐洲大陸諸國，既達靜的狀態者不同，故其政策，亦有特別斟酌之必要。而保護政策，實最合美國社會狀態，故其國是亦惟有固守而弗渝耳。

第十一章 自由貿易論之要旨

自由貿易論者，亦猶保護貿易者，由各種觀察點而立論者不少，茲概括其要旨，則大略如左：

(一)自由貿易論者，最重國民消費。由此點言，保護貿易，爲一般不利之政策。保護政策行，則保護關稅起。保護關稅，事實上徒使國民生活費增加，否亦無減少之望。英比等自由貿易國，瑞士等準自由貿易國，國民生活費甚廉。而美法等保

護貿易國，國民生活費則反是，是其明證。

抑輸入稅之賦課，非徒增高輸入品之價格，即國內同類貨價，亦爲之增高，此通例也。故國民之負擔，實際乃多於政府所徵之關稅。例如今有國於此，年輸入小麥四千萬石，假定輸入國小麥生產額，爲年三億石，而該國以保護內國小麥生產者，對輸入小麥，每石徵稅五角，則政府可年增二千萬圓收入。然就國民之狀態言，則小麥消費者，對於小麥一石，須多費五角，直接即增二千萬圓之負擔。不寧惟是，甚且以自然之結果，國內小麥生產者，亦必以輸入小麥同樣價格，賣出其所產，而國內小麥消費者，對本國小麥，每石亦將增五角，達總數一億五千萬圓之負擔。即消費者於政府收入外，年須對本國生

產者，支付一億五千萬圓之巨金，總負擔乃達一億七千萬圓。而政府因保護關稅所增收入，實不過二千萬圓耳。抑保護關稅，無異以人工擡高物價，結果，國內生產者受其激刺，遂致過多生產之弊，而物價非再暴跌不可。其最著者，如法國葡萄酒之生產。法對輸入酒類，稅率甚重，一時酒價特高。國內葡萄酒生產者，爭先從事，卒乃生產過多，超過需要，而釀造家多陷於破產。此事實與吾人以教訓者也。

保護關稅之結果，既若是矣，進而言之，此政策果有利於國耶？且使國內產業，陷於過多生產之厄，與任外國生產物喧賓奪主之弊，果孰勝耶？曰：內國之過多生產，實直接於其國經濟社會，發生重大影響，其防止也甚難。蓋外國市場之過多

生產，尙能預防，使影響不及於國內；獨至內國生產過多，則舉國民皆蒙其害，而本國他種生產，且將爲所破壞。其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非淺鮮也。

(三)保護關稅者，卽自其所助長之國民產業言，亦無承認之理。蓋關稅之結果，徒增高粗製原料品，及器具機械等生產上必要品之價格已耳。由此而言，其有害國內生產者可知。抑保護關稅之爲物，無論其對粗製品抑精製品。舉足令國民之勞資，由其自然有利之產業，轉而用諸無便益之產業，而尤以轉用於保護的產業者爲多。結果徒減少勞資利用之效果，而爲招致國民經濟損失之原因。且一旦對甲產業加以保護，則對乙產業亦發生保護之必要。於是由乙而丙而丁，終且至非保護一切

產業不可。而產業社會，且生倚賴國家保護之念。夫至此種倚賴性成，其貽國家惡劣之影響，尙可言耶？

(四)即自國際貿易言，保護關稅，既足減少輸入，尤足減少輸出者也。夫近世國家，不惜投巨額之費用，或通隧道，或鑿運河，或設航海補助金，或置海底電線，或開萬國博覽會，或統一國際幣制，其孜孜經營者，無非謀國際貿易之發達耳。顧保護政策之結果，既減少一國之輸入，復減少一國之輸出，此種政策，其與近世國家施政，不能相容也明矣。夫一方耗巨資以爲交通運輸機關之設備，他方復置稅關於各處，以拘束國際間貨物移轉之自由，其矛盾不亦甚乎？

(五)自一國產業發達觀之，保護關稅制度，既足防制外國

競爭品，故其結果，且爲國內產業發達遲緩之原因。俾士馬克氏曰：『欲警池中之鯉，無使貪眠，莫若逸梭魚之羣於池中』。斯言何其切中保護主義之弊也！果使保護論者，欲使一國進爲產業國，則非改良其經濟上之設備，留意使用最新最良之機械，改良一切生產方法不可。若是者，其需要必不貲，而在普通生產者，常視爲痛苦，非受外界之壓迫，難望其實行。自有保護關稅，杜絕外國品之競爭，則國內生產者，毫無壓迫，自習於貪惰，卽能小安，亦決無長足進步之望。

以上爲保護政策論者之要旨，與自由貿易論者主張之崖略，願同一主張產業保護之必要，而亦有理由獨新者。請更述之如下：

(一) 『國於地球上者，有以國民資格存在之權利，亦即有其義務。故其國而有一切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存，則有使其平均發展之權利與義務。惟然，國民不可不講求利用其國土氣候國民技能之最善法，以發揮己國之特色，與國民之精神。由此而言，各國之採保護政策，要為當然。其目的無非欲不拾高國內物價，而使國內之生產，增加發達，足應本國一切需要而已。』斯說也，別於羣說，以國民有國民存在之要件，而為保護政策之主張，其中要有一部分真理在也。

然自由論者則駁之曰：『自由貿易政策，能令國內農工諸業，受嚴峻之訓練，故優於保護政策，而於開拓未發之財源，尤為適當。』雖然，此種問題，當視各國特種國民的性情及理

想而定，而非保護或自由論一方所能獨斷，彼自由與保護論者，各欲由其立腳點，使各國歸於一致，則誤之甚者矣。

(二) 「二十世紀，各國至少須有武裝的和平之覺悟，雖久暫不可知，而感保護政策之必要則甚大。蓋現今世界不安，友邦互忌，鄰國相攻，事所恆有。有國者，於各種產業，加以保護，使之適宜發達，而達國家獨立自衛之目的，舍實行保護政策末由。所當保護者，非徒武器軍械之製造，若五穀、家畜、衣服、皮革，以及其他直接間接給養多數軍士之必要產物，皆不可不保護之。彼英國食品之半，仰給異邦，惟其握有海上霸權，故能安之若素。一旦霸權被奪，則將不計獎勵方法之是否自然，而汲汲增加國內之農產無疑。試一考各國現狀，與夫

國民經濟財源，則知國家一切產業，在自衛目的上，至少亦有相當保護之必要，無待言也。」

然有駁之者曰：「保護政策者，乃導國家於危地者也。惟其行此政策，故招無益有害之關稅紛爭，或則擾亂國際平和交通，甚至干戈相見。果自始無此政策，國際間商業交通，施行無阻，釀成國際紛爭之機會自稀，無寧於國家獨立安全爲得策。」「通商者平和之先驅也」，昔賢固已有詔我者矣。」

要之保護論者，徒以軍事上之必要，主張國內產業之保護，要非完全之論據。然反對論者，動謂保護政策，足以危害國家，亦絕非正當。夫國際紛爭，非必悉由區區關稅問題。且關稅之爭，多易平和解決，初不必訴諸武力。近世國際紛爭，多

起於領土之擴張與國民之膨脹。通商權利，雖亦爲其一因，然卽自由貿易，亦未常無引起國際糾葛之憂也。何言之，各以本國產物，爭霸於世界市場，勢必有與之競爭者。此等競爭者間，終不免於利害衝突，甚至危及國交，要亦難保其必無也。

第十二章 內外商業之比較

由上所述，國際通商上自由保護兩論之要旨盡之矣。雖然，一國商業政策，僅由理論上立論，或主自由，或主保護，皆危險之甚者。良以政策決定之根據，不在理論而在事實，故國家基礎事情如何，有詳查熟計之必要。惜乎世人多不注意於此，故其政策往往難免純理空想之譏。夫國於地球上者，若氣候、風俗、習慣、面積、人口、地勢、地味、地質，與夫國民之

技能特色，皆不免有重大差異，而為決定商業政策上，所不可忽視之緊要問題。即專就人口面積言，亦儘有一國而不能維持其經濟獨立者，如摩洛哥面積，僅八平方英里，一萬三千之人口。盧森堡面積，僅一千平方英里，二十萬之人口。此等小國，國際貿易之杜絕，即為本國存亡問題。麥丹、瑞士、比利時、葡萄牙、希臘、荷蘭、挪威、瑞典諸國，國民的生產物，種類甚簡，氣候地味，變化尤少，面積亦較狹，無由產出粗製原料品。若使此等國民，舉一切需要品，悉生產於國內，則勞力分配必難適當，而其功效必無由發揮。又如阿根廷、巴西等南美諸國，面積既廣，富源尤大。而人口稀薄，地利未開，其勞力之分配，無由完全擴張。故其生產種類，宜限於一定範圍。

且如此與荷蘭內國商業，較之國際貿易，實無足輕重。而荷之國富，尤賴貨物之輸出入，主要財源，且在運輸事業。挪威輸出品殆無足道，而需要品則多仰給外國。此外丹麥、瑞士及其餘國民經濟地位，皆大同小異耳。

若美俄則反是，廣土衆民，各種國民的技能，燦然具備。卽此一端，已爲發達經濟自給之良機，而自成完全一經濟社會。縱令國際貿易中絕，決不若他國之立感重大損害。就氣候、地味、天賦財源、國民技能而言，美國尤爲世所罕見。國內擁無窮之寶藏，而交通運輸之便，復足以短縮其距離，國民富於進取心，故其生產技能，實超越於世界。彼美人者，不重國際貿易，而重內國商業，無足怪也。阿丹孟司氏曰：『美國民內

外國品消費之比例，爲外國品一圓與內國品四十圓相當。』則內國商業之重要，可以知矣。

抑欲詳悉內國商業之實情，較國際貿易尤難。無他，國際貿易上輸出入貨，必經稅關，其種類品質價格諸端，尙易窺其究竟，內國商業則否，雖鐵路局等，運送貨物之數量，略可稽考，而價格則難得其真。卽其貨物種類品質，亦僅有不完全之記錄。國內水運業中，雖亦記貨物容量之大略，絕不足供內國商業之參考。而商人於其交易狀況，習慣上又復諱莫如深，精確調查，遂不可得。況各種交易，卽非商人亦有行之者，其內容更屬漫無稽考。故內國商業總計，末由正確，宜也。

第十三章 折衷保護政策

保護政策之最大目的，不在得保護關稅之收入，而在謀國內產業之發皇。惟然，有法焉，不賴保護關稅制度，而能達保護政策之目的，斯可矣。其法爲何？政府對於特種產業，極力獎勵，而務與以種種之便宜是也。有若對某數種產業，開低利借款之途，或假給必要之土地營造物。其需特別技能者，爲之養成技術員，其需巨大資本者，爲之投資創設，而後漸歸商辦。與夫類此方法，皆所以積極舉產業保護之實者也。果由此道，雖不能如自由貿易論者之主張，舉輸入稅完全廢止；而稅額則務取穩健適中，於是與關稅主義反對論，其庶乎可調和矣。是說也，卽所謂折衷保護政策。對某種製造品，徵相當輸入稅，一切奢侈品，徵重稅以止其輸入，粗製品、原料品、器具機

械等國內產業上必要貨物，與夫國民生活上不可少之各食料品，則完全不稅。徵稅品目，分類務簡，以求徵稅之容易，是也。如此則不惟國內產業，得所保護，即彼執關稅主義以攻保護政策之議論，其亦可以已矣。斯法優點，略述如左：

(一) 保護以最必要之產業為限，即凡類似事業，保護與否，悉以該業之必要為準，彼採用關稅主義之結果，厚於強者而薄於弱者之弊，庶幾免焉。

(二) 關稅主義，致物價騰貴，折衷保護政策則否。關稅主義之實行，費用甚巨，且徵收過嚴，則偷漏多，徵收過寬，則不能達其目的。凡斯弊害，皆惟折衷保護政策可免。

(三) 國際間關稅爭論之原因，無自而生。

(四) 凡粗製原料品、器具機械等，爲國內產業獎勵上必要之貨物，不生價格之變動，故國家生產狀態不至動搖，而產業社會，得有秩序之發達。

(五) 折衷保護政策，國民爲公共利益，實行忍痛之政策也。蓋國家以欲達其存在之目的，而以公平保護獎勵之事業，國民於此，勢不能不爲相當之忍痛。而欲使國民自知其忍痛之程度，則以折衷保護政策爲最良。以其與關稅主義之易招國民危險之誤解者不同耳。夫關稅事實上多歸國民本身之負擔，而足使國民認爲有利於己，此卽保護論者崇拜關稅主義之理由。而折衷保護政策，所謂於有特種情形時，保護特種產業者，若輩蓋猶謂其失於簡單，而不足取。否且曰：以公共痛苦爲犧牲，

而僅對少數生產者，爲露骨之保護，有失公平焉耳。雖然，彼固持關稅論者，無非利用國民缺乏經濟智識，欲乘其不悟，而加以關稅之負擔。此雖爲財政收入上之原則所默許，而自一國商業政策上言，則絕未見其可也。抑國家欲達獨立自存之目的，無論採何方法，要當保護其必要之事業。既保護之，則非保護少數生產者，而保護其國家生存上必要之產業已耳。使其產業爲國家公共利益所必要，則公共忍痛之犧牲，亦爲公共利益而犧牲耳，安見其有失公平耶？

或又曰：『今之國家，絕無不偏不黨之希望，此種政策之實行，有不勝其杞憂者。』抑知國家苟乏不偏不黨之正義，即採關稅主義之保護政策，亦何嘗無此杞憂，正不獨行折衷保護

政策爲然也。

顧近世國際貿易上，有新運動焉。於自由保護二方，無所抑揚，惟於關稅問題，主張國際間採用相互主義者是也。英稱之曰公平貿易。以通商上各種限制，爲各國民相互之損失，意謂『若各國舉採用之，則以自由貿易爲上策，而無如今者各國政策上，本國生產品，既爲人所稅，則本國亦必採報復主義何也。』此種議論，對於國際貿易，僅視爲一種國際政略之處理，而非有一國經濟上之研究，故無學理的基礎。何言之？自一國經濟上立點言，保護政策可，則採用之耳，不可則廢棄之耳。安見有窺伺他國顏色以定本國方針之必要乎？是斯說薄弱之所在也。徵諸實例，使英而對美國生產品徵重稅，則不獨不利

於美，即英亦將不利。縱令本國產品，受美國之重稅，而謂能即採報復主義，誠不知有行之維艱者在矣。

第十四章 通商條約

各國以國際間之合意，立於自由保護政策之間，決定通商方針者，是為協定制度。其協定者，曰通商條約，而其實現乃發於國際修好之精神焉。夫通商條約，在確定彼我國民通商上之關係，且賦以繼續的性質。於文明國民間，解決最進步之通商問題，要不失為善法也。

今試舉通商條約之便益如左：

(一) 通商條約，確保一定期間關稅不動。有此條約，則當事國受其拘束，縱遇社會經濟事情之變化，亦可免自由變更關

稅之弊。故於一國產業及通商發達上，有重大之利益。

(一)通商條約，斟酌國情，使國際間設關稅之等差。此種便利，現今因有所謂最惠國條款，故其通用範圍銳減。然視當事國經濟狀態如何，以設關稅之等差，尙非必不可能。此則通商上承認國際合意之賜也。

(二)通商條約，可漸除國際間之城壁，普及各國平等之觀念。惟有通商條約之締結，當事國益相接近，而調和之機會遂多。與彼純粹保護政策，一經確定，漸次蔓延，非至極端不止者，根本異趣。誠以通商條約，互訂之後，未易變更，產業保護之目的，比較安定。故一方維持國際間之平和，一方鞏固國內產業之基礎，此現今各國所以注重於斯也。

夫一國之徵稅權，國家自掌之，其認爲適當者，則可隨意定其物體與稅率焉。故關稅之種類，稅率原則上各國可自定之。而國家依其徵稅權以獨斷的對輸入品爲一定之徵稅，而不顧對手國之意思者，是曰國定稅制。此制甚簡，然當現今各國通商，交通日益頻繁，各種方面均有互謀邦交親密之必要；假令專賴此制，則國際上有陷於孤立之憂。於是協定稅制，乃應運而起，當事國隨意協議，以定輸出入品之稅率焉。協定稅制之結果，當該兩國間無論矣；更有所謂最惠國條款者，即許與某國之特惠的條款，於他國之有條約關係者，亦使均霑，因此國際公法上之原則，而對一國之協定稅率，遂漸及於他條約國以爲常。雖然此種特點，限於有最惠國條款之國，此外弗能及。

故有協定稅制國之關稅制度，可分爲二：卽（一）協定當事國，及（二）附最惠國條款之條約國。對此兩種國家，適用稅率，而其他國家，則適用普通稅率焉。

此外有複關稅制度者，卽最高最低稅制是也。協定稅制，定於當事國之協商。最高最低稅制，則與國定稅率同，全以本國課稅權定之。卽其最低及最高稅率之酌奪，悉由本國政府獨斷，絕不與他國協商，而當他國協定稅率時，必於此最高最低兩稅率間決之者也。蓋最高稅率，卽所謂普通稅率，對於普通一般國家適用之。最低稅率，則以好意上，與因已訂或將訂之條約，取得他國某種特別利益，或最低稅率，而亦減輕稅率爲報時所適用者也，是名爲國際相互主義。其制始於一八九二年

法國關稅法，西班牙實仿行之。其內容之規定，爲對某貨定爲幾成至幾成云。

至關稅定率表，各國不一其式，歐洲關稅同盟諸國及英國，則列應稅貨物之種目及稅率，其外貨物爲無稅。是所謂品目列舉主義。如奧意等國，則列免稅之貨物，而此外貨物，悉爲有稅，是所謂免稅品目列舉主義。日本等國，則以關稅定率法，表示普通稅率，其餘則爲條約上別有規定之稅率云。

第十五章 關稅主義

關稅徵收之主義有二：政府以財政上觀念，爲增加國庫歲入而徵收之關稅，一也。爲保護國內產業，而對外國貨物徵收之關稅，二也。前者曰收入主義之關稅，後者曰保護主義之關

稅。

收入主義之關稅，多爲自由貿易論者所主張。以爲關稅之徵收，如出於政府收入之目的，固理所當許。若以保護國內產業之目的徵之，則妨礙國際通商自由與國交之親密，殊不可也。保護論者，則謂以補助國庫之收入，而求其財源於關稅爲大誤。主張果設關稅者，則不可不達保護國內產業之目的。雖然，此兩議論，皆不免偏於極端，其誤點在以收入保護兩主義爲不能並立耳。不知權衡內外之情勢，對於某種貨物，採收入主義之關稅，同時對於別種貨物，採保護主義之關稅，決非不可能也。實際歐洲諸國之關稅，除英國外，要皆此兩主義折中並用，德法意等，其尤著者。故關稅之徵收，絕無專賴保護主義

或自由主義之必要，但當就各種貨物之稅率，慎重考慮，以定兩主義之配合方法而已。其採收入主義也，必於收入加多之限度，定其稅率，若同時以保護國內該貨之生產而加重焉，則輸入必減，收入亦絀。故欲同時同物，達收入保護兩目的則難。然因此遂謂收入保護兩主義，不能並立，則又不能無誤。有貨物焉，無特別保護之必要，故稅以收入主義。更有貨物焉，以獎勵國內生產之目的，故稅以保護主義。同一關稅制度中，此兩主義之兼容並蓄，則非難也。至於一國關稅之制定，兩主義中，當以何者爲重？此則須視當時各國國情，非抽象的所能武斷。概括言之：產業幼稚之國，或對發達遲緩之貨物，其於輸入稅率，宜以保護主義爲標準。反是者則以收入主義爲根據

焉可矣。

收入主義之關稅，可分輸出稅輸入稅二種：輸出稅在保護主義下，固無從發現，即採收入主義之各國，今亦不復徵收。自非其貨物性質，為輸出國所獨占，他國無與競爭，且需要極大，雖價貴而銷路不減者外。通常輸出貨物，一經徵稅，則價格立增，而為不負輸出稅之外國競爭品所壓倒。且價昂則需要必少，而輸出因之減退，終至最初收入之目的無由而達。現今世界產業競爭場裏，欲使輸出稅，歸外國消費者之負擔，事實決難辦到，各國且有以補助金獎勵輸出者矣。輸出稅之不能實行，尙待言耶？

輸入稅不獨為保護主義國所採用，抑亦收入主義國所通行

，其負擔常歸輸入國之消費者。至其徵稅目的，有出於保護國內同一或類似之生產者，亦有僅出於充實國庫之收入者。要之輸入稅之負擔，欲歸該貨之外國生產者，則憂憂乎難之。假定有數國一致，對某國特種產物，徵同額輸入稅。除非該貨必不可缺，其價必因輸入稅而昂，需要即必因價昂而減。設該貨除前數國外，無可銷售，斯時外國生產者，乃不得不負擔其輸入稅。顧若此者事所罕有，而輸入稅之爲輸入國消費者之負擔，乃成慣例，且爲間接稅之一種云。

收入主義之關稅，其稅率決定，不可不慎。何言之？過低則不能達本來國庫收入之目的，過高則物價騰貴，消費者必感痛苦，否亦需要減少，而收入之目的依然不達，是也。故稅率

之程度，要在制止物價騰貴而不至減少其需要。此決定收入關稅之所以難也。

保護主義之關稅，亦可分爲輸出稅輸入稅二種：此種輸出稅，非欲保護該貨之生產，而在保護國內他產業之使用該貨者焉。有如徵原料品之輸出稅，以防止其輸出，而保護國內用此原料之各產業是也。但此法今亦無實行者，前既言之矣。

此雖妙用，而國民永不能脫物價騰貴之痛苦焉。此實行保護主義時，最宜注意者也。

更有進者，發於保護主義之關稅，其實質本以防止外貨之輸入，而非以求財政上之收入。故其稅率之決定，不若收入主義時之困難。所謂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其根本不能相容。欲

貫徹保護主義，則外國品之輸入減，而該貨關稅之收入亦不得不減，自然之勢也。然而現今採用保護關稅之國家，關稅收入，並不減少之原因，則前既言之。各國惟對其保護有利之貨物，而保護之，此外，則仍徵收入主義之關稅故也。要之縱令保護主義國關稅收入增加，亦未足為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矛盾之證。蓋此種增加，由於收入主義課稅之貨物，實際年年增加，而保護關稅之收入，則實際逐漸減少。不然者，彼保護關稅尚不足以阻外貨之輸入，不足以當保護關稅之稱者耳。

以上所述，收入主義，除保護關稅品外，對於外國輸入品，徵以內國生產同額之稅，一以期徵稅之公平，一以免外國品對內國品之競爭，故亦曰補償的關稅。

有視他國對本國貨物之課稅爲標準者，若徵重稅，則亦重稅該國貨物以報之，是曰報復的關稅。

又有以保護國內勞工而徵稅者。彼勞工保險，救濟機關，勞時短縮，工資增加，勞工衛生，娛樂等設備完全之國家，其資本家之負擔必多，生產費必膨脹，物價亦必騰貴無疑。設任彼毫無社會設備，而生產費較廉之國家，自由輸入其貨物，勢非壓倒本國之產業不止。斯時也，以社會政策之立點，不可不對於外貨，徵相當之關稅，以抑保護主義對外貨徵稅之原因，乃杜該貨之輸入，而獎進國內之生產。果各國極端擴張此義，則國際貿易，或且無由成立。良以各國同時遏止輸入，則不獨他國貨物輸入中止，即本國貨物之輸出，亦將爲他國所防制耳。

。雖然，無論何國，一切貨物，無悉數生產之必要，故對於相當保護即可有利生產之貨物，則以保護主義稅之。反是者則或採收入主義，甚至全用自由主義，絕不限制其輸出入，此近今各國之現狀也。試觀各國貿易情形，輸出入與年俱進，一部分論者中，遂謂保護關稅，不足妨害國際貿易，且舉美德近時通商發展以爲證。自貿易全體上言，誠有如論者之說；然自擔負保護關稅之各貨物言，則不必然，以此等負擔之貨物，其輸入乃逐年減少也。至貿易總額之增加，實起於其他不負此稅諸貨之輸出入，而遂謂保護關稅，絕無礙於國際貿易，不亦僥乎？

夫輸入稅之爲物，無論其爲收入主義，抑爲保護主義，皆不免使物價爲之騰貴。尤以出自保護主義之輸入稅，稅率必高

，故外貨之入國難。國內同貨生產者，以無憂競爭，難保不隨意加價。即不然，假令無輸入稅，國內消費家，能購較廉之外貨者，今以輸入稅故，至少亦須出加入稅額之高價。而國內同類貨生產者，至少亦必加價以至同等程度。是無論如何，終必使物價，較前騰貴，此無可否認者也。

顧物價騰貴之來自保護關稅者，在一時雖所難免，而騰貴以後，國內同種產業發達之結果，各生產者間，且至互相競爭；又或以翻然減輕輸入稅率，至不復憂外國貨物之競爭，則物價必反於低落。故保護主旨，要當以使國內產業之發達，至此程度為斷。不然，保護失當，則無減本國生產者之打擊。若是者曰：社會的保護關稅。

(終)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厚冊六百餘頁
定價二元四角

共產的蘇俄一變而行新經濟政策，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是共產如何失敗？新經濟政策如何代興？新經濟政策內容如何？這是人人想知道的。顧樹森先生歐遊數年，最後到俄國，就考察所得，參攷各種書報，輯成此書，內容要點凡四：（一）共產政策失敗之經過，（二）對內新經濟政策，（三）對外新經濟政策，（四）合作事業之變遷及現狀。全書材料極新，敘述明白。欲知蘇俄國情，欲知共產主義之難行，欲知新經濟政策之真相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中華書局發行

貨幣概論

一冊 二角半

此書共分十四章，將貨幣歷史及職能，貨幣

與經濟生活及商品之關係，金屬貨幣之優點及

其進化，貨幣本位及貨幣根本問題，格理慶法

則之適用，均按學理與事實，詳細論列。

中華書局發行

常 識 叢 書

吳 應 圖 編

資 本 問 題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一 冊 二 角 半

今日閩動全世界之大問題，莫如資本問題！本書即為解釋此問題而作。計七章：關於資本之意義、種類、構成、效用，以及發生與消滅等，莫不原原本本，詳細說明；末論資本聚集之必然傾向，及馬克思資本複生論，尤為詳盡。我國處地大物博之境，而大資本多為外人所壟斷，致國計民生日益貧弱。本書價值，不獨足供資本案之參考，凡欲謀國計民生澈底之解決者，均不可不一讀也。

